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7,238,722.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47	002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37,230,696.23份	8,026.2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符合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的行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主题发掘、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96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德邦新动力A	2015年 德邦新动力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774,974.11	137.47
本期利润	113,048,128.34	262.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7	0.04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9	0.0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5,064,599.78	8,330.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2	1.03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德邦新动力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	0.04%	6.68%	0.67%	-5.54%	-0.63%
过去六个月	1.26%	0.04%	-4.92%	1.07%	6.18%	-1.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2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	3.82%	0.06%	8.21%	1.00%	-4.39%	-0.95%
阶段(德邦新动力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31日)	0.47%	0.04%	-0.01%	0.67%	0.49%	-0.63%

注: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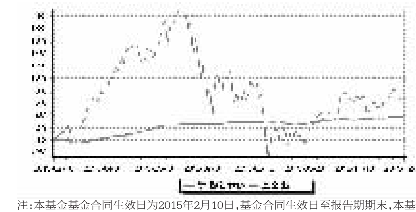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上述图示为2015年2月10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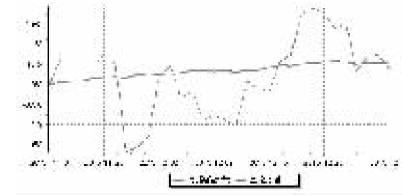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上述图示为2015年11月18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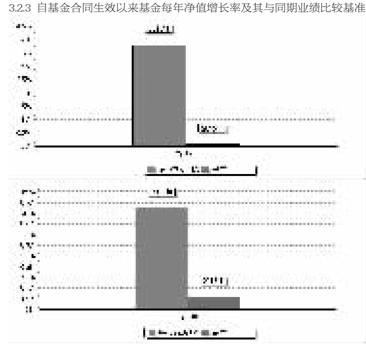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12日	-	14	硕士,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2月27日	2015年09月11日	6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曾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煜	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06月18日	4	博士,曾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担任行业研究院工作;曾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在GDP增速持续回落的过程中,国内经济亮点不多,即使转型和创新看似风起云涌,但整体仍然隐忧大于惊喜。三大产业增速均有所下滑,第二产业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消费增长平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提高,消费结构的变化值得关注,从衣食住逐渐过渡到文旅体教等方面。

2015年的债券市场开始进一步打破刚性兑付,信用开始结构性分化,债市随市场利率的进一步下行仍呈现出明显的牛市特征。但2015年的A股市场则经历了历史罕见的大起大落。2015年上半年A股以创业板为代表,以外延并购和新兴产业炒作为主线,经历了一轮快速而强劲的泡沫化过程,融资金额不断攀升带来的加杠杆牛市却好景不长,年中市场在管理层清理场外配资事件为导火索,进入了快速的下跌,这一轮带有杠杆的下跌速度、幅度皆是历史罕见,暴跌之后市场的修复力度不强,市场开始逐步转入熊市阶段。

面对疲弱的经济形势和下半年股市的持续暴跌,本基金牢牢坚守价值理念,为实现正收益和净值稳定增长,严控阶段性风险,基本取得了良好的规避系统性风险和获取绝对收益的效果,在动荡的2015年基本保障了持有人资产的安全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德邦新动力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21%;德邦新动力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缓慢出清,经济和物价双双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经济周期中现在正处于低迷时期。在"改革"的背景下,预计2016年中国经济将延续出清,GDP增长平稳降速,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中偏松,同时各项改革加快推进。总体来说,2016年宏观经济运行压力依然很大,股票市场运行面临挑战。应密切关注重大改革政策的出台,在政策层面寻找阶段性机会。如果经济拐点预期逐步明确,业绩稳定成长的公司将表现出很大吸引力。在投资主线方面,各类海外扩张、国企改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有较大的吸引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2868_B05 号。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80,645.71
结算备付金		449,256.02
存出保证金		127,00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9,579,802.84
其中:股票投资		43,943,802.8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15,63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5,698,488.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99,335,20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99,76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91,70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8,025.21
应付托管费		471,33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4
应付交易费用		56,728.5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3,219.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1,475.37
负债合计		84,262,27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7,238,722.43
未分配利润		77,834,20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072,92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335,202.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82元,基金份额总额2,037,238,722.43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82元,份额总额2,037,230,696.23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79元,份额总额8,026.2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7,286,465.82
1.利息收入		76,274,943.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620,171.34
债券利息收入		33,274,032.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80,740.3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327,905.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167,020.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979,30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1,577.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3,279.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410,336.90
减:二、费用		54,238,074.85
1. 管理人报酬		43,828,843.82
2. 托管费		7,282,307.37
3. 销售服务费		24.57
4. 交易费用		955,667.69
5. 利息支出		1,647,28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47,288.73
6. 其他费用		523,94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48,390.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8,390.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4,463,360.15	-	774,463,36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13,048,390.97	113,048,39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2,775,362.28	-35,214,183.56	1,227,561,178.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04,212,911.67	135,646,199.43	7,939,859,111.10
2.基金赎回款	-6,541,437,549.39	-170,860,382.99	-6,712,297,93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238,722.43	77,834,207.41	2,115,072,929.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734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73,796,589.6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66,770.5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774,463,360.15元,折合774,463,360.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对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德邦证券	322,604,676.77	54.06%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99,114.51	54.41%	11,873.34	31.49%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460,000,000.00	11.75%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828,843.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3,447.19

注: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82,307.37

注: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合计
德邦基金	-	0.01	0.01
合计		0.01	0.01

注: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3,480,645.71	11,171,258.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	6,674,923.77
合计	13,480,645.71	17,846,181.93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9,933.93元,201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449,256.0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36	广生堂	2015-04-17	2016-04-22	新股限售	21.47	83.43	94,594	1,015,466.59	7,891,977.42
300443	金雷风电	2015-04-17	2016-04-22	新股限售	31.94	193.32	65,566	2,094,178.04	12,675,219.12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资产重组	23.16	2016-01-07	20.84	100,000	1,581,591.43	2,316,000.00
000002	万科A	2015-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4.43			70,000	995,260.00	1,710,100.00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1	15国开11	2016-01-06	100.29	800,000	80,232,000.00
合计				800,000	80,232,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79,999,760.00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公允价值

7.4.14.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9,917,702.8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119,662,100.00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4.14.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943,802.84	2.00
	其中:股票	43,943,802.84	2.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115,636,000.00	96.19
	其中:债券	2,115,636,000.00	9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29,901.73	0.63
7	其他各项资产	25,825,498.27	1.17
8	合计	2,199,335,202.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195,308.03	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6,000.00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5,757.06	0.08
J	金融业	3,489,000.00	0.16
K	房地产业	4,026,100.00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9,637.75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2,000.00	0.03
S	综合	-	-
	合计	43,943,802.84	2.0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3	金雷风电	65,566	12,675,219.12	0.60
2	300436	广生堂	94,594	7,891,977.42	0.37
3	600649	城投控股	100,000	2,316,000.00	0.11
4	601398	工商银行	500,000	2,290,000.00	0.11
5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2,181,900.00	0.10
6	000895	双汇发展	100,000	2,041,000.00	0.10
7	000002	万 科A	70,000	1,710,100.00	0.08
8	600718	东软集团	50,000	1,552,500.00	0.07
9	000333	美的集团	45,000	1,476,900.00	0.07
10	600009	上海机场	50,000	1,476,000.00	0.0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dbfund.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3,153,551.01	0.62
2	000002	万科A	12,827,907.65	0.61
3	601398	工商银行	11,782,901.00	0.56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745,000.23	0.51
5	601318	中国平安	10,726,280.18	0.51
6	000031	中粮地产	9,088,419.49	0.43
7	600036	招商银行	8,977,177.49	0.42
8	600795	国电电力	8,940,200.00	0.42
9	600208	新湖中宝	7,870,684.05	0.37
10	603099	长白山	7,563,525.95	0.36
11	601998	中信银行	7,491,425.96	0.35
12	000333	美的集团	7,158,669.55	0.34
13	600068	葛洲坝	6,710,195.44	0.32
14	000895	双汇发展	6,514,296.64	0.31
15	601628	中国人寿	6,242,773.86	0.30
16	002584	西陇科学	6,190,678.80	0.29
17	600030	中信证券	5,908,777.00	0.28
18	601989	中国重工	5,657,117.00	0.27
19	000869	张裕A	5,596,634.00	0.26
20	600837	海通证券	5,556,566.00	0.26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3,155,947.14	0.62
2	000002	万科A	11,451,569.16	0.5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176,962.00	0.48
4	601398	工商银行	9,274,400.00	0.44
5	600795	国电电力	9,229,856.00	0.44
6	600036	招商银行	8,816,352.00	0.42
7	000031	中粮地产	8,796,500.42	0.42
8	600519	贵州茅台	8,456,569.62	0.40
9	603099	长白山	7,609,763.48	0.36
10	601998	中信银行	7,370,000.00	0.35
11	600208	新湖中宝	7,297,217.71	0.35
12	002584	西陇科学	6,831,646.30	0.32
13	600068	葛洲坝	6,495,560.00	0.31
14	601989	中国重工	5,855,040.00	0.28
15	601628	中国人寿	5,747,555.29	0.27
16	600030	中信证券	5,650,000.00	0.27
17	000333	美的集团	5,433,644.00	0.26
18	600837	海通证券	5,394,138.86	0.26
19	603020	爱普股份	5,333,052.20	0.25
20	000869	张裕A	5,103,419.00	0.24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9,772,056.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0,057,576.9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1,015,000.00	16.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1,015,000.00	16.60
4	企业债券	100,760,000.00	4.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62,821,000.00	73.89
6	中期票据	101,040,000.00	4.7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115,636,000.00	100.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3,500,000	351,015,000.00	16.60
2	041555034	15淮北矿业CP002	1,500,000	149,355,000.00	7.06
3	041553069	15荣盛CP001	1,300,000	130,000,000.00	6.15
4	101454067	14鄂国资MTN001	1,000,000	101,040,000.00	4.78
5	122448	15龙光02	1,000,000	100,760,000.00	4.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合约。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00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698,488.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25,498.2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49	城投控股	-	0.1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000002	万 科A	-	0.0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	300443	金雷风电	-	0.60	新股限售
4	300436	广生堂	-	0.37	新股限售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新动力A	1,166	1,747,196.14	1,974,895,671.10	96.94%	62,335,025.13	3.06%
德邦新动力C	6	1,337.70	-	-	8,026.20	100.00%
合计	1,172	1,738,258.30	1,974,895,671.10	96.94%	62,343,051.33	3.0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新动力A	198,969.96	0.009800%
	德邦新动力C	96.81	1.206200%
	合计	199,066.77	0.00980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新动力A	0
	德邦新动力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新动力A	0
	德邦新动力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1,291,903.9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4,156,218.84	56,692.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41,388,882.76	48,666.6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7,230,696.23	8,026.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捌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0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2	322,604,676.77	-	-	-	0.5419
华泰证券	2	219,500,958.84	-	-	-	0.3694
东兴证券	1	24,876,979.57	-	-	-	0.0415
方正证券	1	12,016,013.58	-	-	-	0.0204
兴业证券	1	9,317,332.88	-	-	-	0.0124
海通证券	1	8,398,619.31	-	-	-	0.0143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四)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五)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六)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七)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一)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二)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华泰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德邦证券	-	-	460,000,000.00	-	-	-
华泰证券	10,545,923.29	-	3,029,000,000.00	-	-	-
东兴证券	12,143,321.96	-	347,700,000.00	-	-	-
方正证券	-	-	78,000,000.00	-	-	-
兴业证券	191,604.96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6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